

八、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8）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富平县大件拆解、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富平县大件拆解、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属于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鑫源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656.36万元，资产总额为468.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鑫源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